

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采购人）：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贵平

联系电话：13603921912

乙方（成交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101300

联系人：殷振

联系电话：15810360778

甲方采购乙方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合同的其他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基本情况

服务时间	服务 机型	直升 机数 量	作业地区	作业任务	飞行小时数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4月 30日	空客 H-125	1	鹤壁市辖区内（重点是淇县、淇滨区、鹤山区）	巡航服务、勘察火灾隐患并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开展吊桶灭火、火情侦查、物资投送等救援服务工作	应急飞行 服务不低 于45小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3.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架适航的直升机, 执行森林防灭火救援、巡查、物资运送等任务。要求乙方防灭火直升机在鹤壁市驻守时间 2026 年 1 月1 日至 4 月 30 日, 巡航和救援服务飞行不低于45 小时。

3.2 直升机飞行时间的定义: 直升机开车到关车的时间(即旋翼开始转动到停止之间的时间), 每天飞行结束后由飞行机组人员与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人共同在《飞行任务书》上签字, 飞行时间统计以实际飞行时间为准。

3.3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3.3.1 按民航飞行条例对直升机的计时规定, 以旋翼开始转动始至旋翼停止转动止的时间视为飞行时间, 实际飞行时间以乙方的飞行任务书时间为准, 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3.3.2 航期结束后, 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保底小时的, 甲方按照保底小时数总费用支付乙方, 超过45 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3.3 超出保底飞行小时数的累计实际飞行小时服务费, 按人民币16000元/小时进行结算, 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3.3.4 如遇飞机故障返航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

3.4 合同期限: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具体期间根据实际履约时间开始计算 4 个日历月。

3.5 此合同履约期间, 产生的全部民航飞行补贴、国家作业补贴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4.1 费用支付:

4.1.1 合同费用总额: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元) (含税), 增值税税率6%, 剔税合同金额1226415.09元, 税额73584.91元。

4.1.2 直升机按合同日期进场备勤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合同金额的50%,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4.1.3 任务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根据实际飞行作业时间由乙方出具最终结算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剩余合同

约定金额支付给乙方。

4.2 以上所需支付的款项均电汇至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确认以银行回执日期为准。

4.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全称):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电话/传真:	010-5615199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520 0188 0000 97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192455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负责协调服务期间驻守场地和起降场地。

5.2 如有航空护林巡护任务，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路线和巡护计划，特殊情况除外。

5.3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5.5 根据森林防火及航空应急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

5.6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5.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6.1 乙方负责在合作期间，常备直升机为甲方提供直升机护林飞行服务，配备吊桶、洒水后视镜、网兜、配套专业灭火设备。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做到 24 小时值班备勤，随叫随到，提供高质量服务。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

6.2 乙方负责提供适航的直升机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进行合法合规飞行。

6.3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飞行计划》组织飞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飞行计划及任务许可。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军队、民航相关规定确定飞行的航线、空域、高度、气象条件、飞行方法等要求事项，以确保正常作业。

6.5 乙方负责油料、机务保障工作。

6.6 乙方负责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

6.7 乙方有权限制该机型可供使用的最大座位数及设备器材重量，甲方应服从乙方安排，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为保证飞行安全，上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总重不能超过最大起飞重量，具体登记人数由执飞机长根据当时飞机全重做出最终决定。

6.8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湛、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航空护林任务，乙方飞机每次飞行前都需要经甲方同意，确保抢险救灾任务的完成。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如遇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互相协商，确保飞行任务安全完成。

6.9 因飞行器故障或机组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10 乙方应当对直升机的质量、安全、性能以及飞行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安全负责。乙方应当负责购买直升机乘客责任险，乘客责任险保额为 260 万元/座，甲方乘机人员按座位保险享受保险公司的保险索赔。

6.11 乙方直升机因故障或维修定检原因，导致飞机无法到达备勤地点或执行飞行任务，乙方必须提供相同机型的航空器按时到达备勤地点并执行备勤任务。

第七条 保险与安全防范

7.1 乙方按照民航局相关运行规范及手册执行飞行任务，保障飞行安全，因乙方未按规范操作而影响飞行安全所造成的后果，乙方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定期为乙方机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乙方机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出示所购保险凭证。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造成的乙方员工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未实施与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严格按照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供飞行服务的视为违约。

8.2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8.3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8.4 双方应团结协作，互相支持，对工作上的意见分歧，应顾全大局，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重大问题通过双方上级解决。

8.5 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不履行乙方的合同义务。

8.6 乙方直升机因故障或维修定检原因，导致飞机无法到达备勤地点或执行飞行任务，乙方必须提供相同机型的航空器按时到达备勤地点并执行备勤任务。在以上情况出现后的3个工作日内，若乙方调配相同机型的航空器将不视为违约，若未满足以上条件超出3个工作日，将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内容，变更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9.2 因不可抗力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客观情况，双方可以协商延长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军队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余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地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对方。

10.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由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本合同其他各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人，也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合同签署时已公开或者依法应予公开的信息；

(2) 经双方同意而向其他合作方披露；

(3)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或由于有关司法机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4) 为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向各自聘请的法律、财务等服务机构披露。

11.2 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及信息专用条款约定，必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11.3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与技术成果（如甲方或第三方未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及其他专有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其中一方声明应保密的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与有效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与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或不能执行时，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本合同的整体效力；双方亦可协商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工作任务涵盖内容，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署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2.6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持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通知、文件、备忘录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